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5分) | | |
| 1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人员管理措施，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施工方案较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较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施工方案基本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施工方案不够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差，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不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及采购人的工期建设目标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工期，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工期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施工工期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施工工期不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不够详细，施工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 |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包括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高，过程控制措施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比较有效，过程控制措施比较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比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比较低，效果不明显，过程控制措施基本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比较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差，过程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4 | 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高，应急预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环境保护措施比较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较高，应急预案较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可实施性，应急预案基本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环撞保护措施不够有效，安全文明措施实施性较差，应急预案不够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不够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5 | 质保期限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进行评分：  1.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比较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5分) | | |
| 1 | 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 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类似工程是指建筑工程，需提供项目上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 6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构成 | 1. 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经理资格评审：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3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3. 人员配置：具有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类别，第具备1个类别的，得0.5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 | 供应商体系证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项齐全得4分；同时具有两项得2分；具有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可监督管理委员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投标人（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4分 |
| 4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5分，最高扣5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选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分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权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1 | 价格 | 评选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 | 20分 |
| **合计** | | | **100分** |